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2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1日收盘,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819,3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至此,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自发布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4,090,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8%。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有关要求,就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本公司同日代为公告。

本次减持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6,540,3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澳柯玛
股票代码:6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澳柯玛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3、法定代表人:姜培生

4、注册资本:人民币82,2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200018084466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经营期限: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370202427406421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通讯方式: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电话:0532－83863233　传真:0532－838864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姜培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青岛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其持有的澳柯玛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澳柯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1日至2015年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6,820,000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澳柯玛已于2015年2月26日发布了有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5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6,810,453股,减持数量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澳柯玛已于2015年5月14日发布了有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6)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6,817,298股,减持数量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澳柯玛已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了有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6,823,000股,减持数量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澳柯玛已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有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6,819,393股,减持数量占澳柯玛总股本的1%。

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发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已累计减持澳柯玛股份34,090,144股,累计减持比例4.998%,需编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关于前次权益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于2012年10月24日和2015年1月10日发布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交易方式
2015.1.21--2015.2.25	6,820,000	1.0	集中竞价
2015.2.26--2015.5.13	6,810,453	1.0	集中竞价
2015.5.20--2015.5.25	6,817,298	1.0	集中竞价
2015.5.26	6,823,000	1.0	集中竞价
2015.5.27--2015.6.1	6,819,393	1.0	集中竞价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澳柯玛股份256,540,309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37.61%,仍为澳柯玛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澳柯玛148,800,000股股份为质押股份。就该事项,澳柯玛已分别于2013年8月24日、2014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编号:临2013-025)、《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临2014-021),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卖出澳柯玛股票36,210,071股,成交均价为8.87元/股。具体见本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月10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姜培生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
股票简称	澳柯玛	股票代码	6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90,630,453股　持股比例:42.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56,540,309股　持股比例:37.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见本报告书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姜培生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101,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河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庞庆平代为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永河因公出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魏光林、史厚云,独立董事徐国政、王天也、李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俊涛因公出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永斌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张五杰、孙鹏、邹高鹏、李慧平、赵亚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210,753	99.83	0	0.00	890,700	0.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210,753	99.83	0	0.00	890,700	0.1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210,753	99.83	0	0.00	890,700	0.17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210,753	99.83	0	0.00	890,700	0.1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210,753	99.83	0	0.00	890,700	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691,809	94.62	0	0.00	890,700	5.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刘学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4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籍华人Jiaping Han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杰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偌公司")。

公司与Jiaping Han先生双方无任何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设立子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非风险投资的权限为:非风险投资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项非风险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因此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杰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注 册 号:340200400008706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法人代表:李小庆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118号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Jiaping Han先生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二、投资主体对方介绍

本次投资合作方为美籍华人Jiaping Han先生。

Jiaping Han博士简介:拥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美国加州硅谷美天锐新材料技术公司创始人。曾在全球第二大重型建材集团-CRH老城堡集团在美国的子公司做技术顾问和化学家,帮助CRH集团开发节能环保建筑材料。2007年以第一类人才-杰出科学家资格获得美国绿卡,并进一步获得美国国籍。从91年至今,一直从事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拥有超过二十年的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经验,主要领域: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及应用,新型纳米材料及应用,新型电子材料及应用,新能源材料及应用等。曾在九个国际著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杂志任审稿专家。曾在美国加州硅谷多家高科技公司工作,主持和完成多项高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发表了超过三十五篇专业论文(主要在国际著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杂志和国际会议上)。一项美国专利发明人,曾是美国材料协会和美国陶瓷协会会员。1996年出国至今有19年海外留学和工作经历,特别是多年硅谷工作经历,积累了丰富的高端人才和高科技资源。

Jiaping Han博士的合作伙伴成员介绍:

1、顾全:博士,现美国加州硅谷高科技公司－普罗沙公司首席科学家,1996－至今,一直在美国留学和工作,2000年获美国布朗大学(常青藤大学)博士学位,以后在美国多个高科技公司任技术和运营高层,主持和完成多项高科技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为行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2、谭国龙:博士,现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特聘教授和楚天学者,1998－2006,在德国顶级国家实验室和美国宾州大学(常青藤大学)从事各种新材料的研发。2007年回国,成为武汉理工大学特聘教授和楚天学者。主持多项高新材料的研发。

3、崔大祥:博士,现上海交通大学长江特聘教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者,国家纳米材料重大科学研究项目首席科学家,上海交通大学纳米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所长,转化医学研究院副院长,仪器科学与工程系主任。二十几年纳米材料和生物医药研发经验,多年德国顶级国家实验室工作经历,已获得几十个国家专利。

4、陈天蛋:博士,现南京志绿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十几年美国留学和工作经历,从事各种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2009年回国创业,白手起家,创立志绿声学公司,主营声学材料和工程,公司每年以50%以上的速度增长,正筹备上市,拥有丰富的成功的创业经验。

5、潘君友:博士,现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2014,德国留学和工作,2000年获博士学位,并长期在世界500强西门子公司和默克(MERCK)公司工作,担任先进材料研究中心实验室主任。主持参与多个德国国家项目,申请专利70多族300多项,14项已获得授权,另有多项即将获得授权。2014年回国创立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团队主要优势

Jiaping Han博士领军的美国加州硅谷团队,由多名在美国的资深科学家和工程师组成,可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可时刻了解最新的技术和市场动态。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安徽杰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目的是打造一个新的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的平台,通过与Jiaping Han先生等一批高端领军人才建立广泛的技术合作和产业合作,共同研发并产业化新材料技术及相关产品和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及应用,新型纳米材料及应用,新型新能源材料及应用,新型功能材料及应用等,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领域,提升公司未来在新材料技术及相关产品和应用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拟设立公司成立后,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加强内控水平,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

五、风险提示

安徽杰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以多种途径研发新材料及相关的新产品和应用,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顺利开展,产品质量的稳定,并被市场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存在销售业绩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安徽杰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安徽杰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集团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公司")100%股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牧业")拟以合计人民币9,046.35万元的价格购买石河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公司100%股权,西部牧业拟以合计人民币9,046.35万元的价格购买石河子公司100%股权。双方于2015 年5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46.35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交易对方西部牧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西四路5-2号

股票代码:300106

法人代表:徐义民

主营业务: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为主,乳制品加工与销售,种畜的养殖与销售和畜产品生产与销售,饲料的加工与销售,肉食品的加工与销售,畜牧型企业集团。

主要股东: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4.32%。西部牧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4,881.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3,274.38万元。2014年度实现收入人民币77,137.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48.94万元。

三、石河子公司有关情况

(一)石河子公司基本情况

2007年1月,公司在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成立石河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主要从事乳制品(全脂乳粉、配方乳粉)湿法工艺的生产与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河子公司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告作出日,石河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8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石河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750.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人民币8,131.72万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1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82.74元。

(二)石河子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程序或公允方法及必要的其他程序,并出具了同致信德新评报字【2014】第052号评估报告。

经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84万元,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1,101万元。

经协商,拟交易价格将为人民币9,046.35万元。

四、本次交易达成意向的主要内容

双方已就本次交易达成意向,后续将根据该等意向确定的原则和条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定价基础: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

(三)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9,046.35万元。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日之内西部牧业将上述股权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五)生效时间: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收回投资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无明显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二)《股权转让意向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石河子公司审计报告;

(五)石河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斯实业向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实业")向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

法定代表人:吕丽妃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不锈钢真空器皿、真空电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纳米发热膜材料及器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用及商用电器组件(主控线路板、线圈盘);销售:玻璃陶瓷制品;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哈尔斯实业总资产为5,132.67万元,净资产为 4,227.5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3万元,净利润为-837.05万元。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哈尔斯实业拟向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斯实业向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65%。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目前可预见的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4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6月1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宁波沅熙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12,953,997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通知:

宁波沅熙于2015年5月25日将所持112,953,997股中捷资源股份 (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质押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5年5月25日始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以上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截至2015年5月31日,宁波沅熙累计质押股份112,953,997股,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芮勇先生、独立董事王剑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芮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芮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剑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王剑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芮勇先生、王剑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芮勇先生、王剑敏先生的辞职申请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在此对芮勇先生、王剑敏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